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孔展鵬

王鐵光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統稱「**聯合要約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iii)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

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大成生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v)聯合要約人、大成生化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成糖業完成；及(vi)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述，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摘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 . . . .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 . . . .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 . . . 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 . . . . 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 . . . . 不遲於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3) . . . . .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聯合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到期。倘聯合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截止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後至下一個於(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或(ii)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的有關接納所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

**倘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允許買賣(如有)。**

孔展鵬

王鐵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貴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及台樹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聯合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A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要約人B、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其董事或要約人B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B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要約人A、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其董事或要約人A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